丰都县民政局

关于同意变更丰都县三合街道滨江中路社区青少年家庭教育互助会法定代表人的批复

丰都民政发〔2025〕18号

丰都县三合街道滨江中路社区青少年家庭教育互助会：

你会关于变更丰都县三合街道滨江中路社区青少年家庭教育互助会法定代表人的有关资料收悉。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经审查，同意将丰都县三合街道滨江中路社区青少年家庭教育互助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金凤。

 丰都县民政局

 2025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